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2007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62/L. 22 和 Add. 1)]

62/84.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耶路撒冷城的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及其后所有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在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耶路撒冷“基本法”，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并回顾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违反上述决议的行动，

特别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进行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包括所谓的“E-1 计划”，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对出入和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实行限制，进一步将该城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相隔绝，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会预先断定今后有关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协定，

重申，如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所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它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感到关注，是正当合法的，

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呼吁以色列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
2. **欣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3. **强调**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² A/62/327。